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10月14日 星期五 **D19**

【注D18】厦门广发最近两期的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176.52	124,138.45	154,600.12
总负债	168,176.95	120,371.14	78,408.81
所有者权益	107,459.58	93,767.31	76,1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20.61	83,764.24	68,005.47
资产负债率	61.09%	56.21%	50.72%

项目	2011年1-7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79,899.71	234,159.41	126,178.68
营业成本	121,828.47	163,029.40	86,746.62
利润总额	27,627.42	28,708.36	13,402.84
净利润	23,157.29	24,296.34	11,1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3.64	21,490.80	9,837.13

项目	2011年1-7月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4,556.21	224,252.67	119,193.34
主营业务成本	118,107.64	155,945.32	81,136.07
毛利率	32.34%	30.46%	31.93%

项目	预估值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预估值	增值率
拟置出资产	-2,052.99	0	100%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率
净资产	-2,052.99	0	100%

拟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增值所致。

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2011年7月31日,经专业评估机构出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项目	预估值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率
厦门广发75.01%股权	64,279.75	229,242.81	256.63%

本次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收益法考虑企业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组合的整体价值,企业价值评估“能够产生价值”,其有技术、专利、商标及商誉的累积,全球化战略采购模式营销网络、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份额、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本次预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预估增值的要素包括企业发展预期
厦门广发作为一家主要业务为继电器生产与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电子元器件及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

厦门广发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和市场渠道方面有明显优势,根据厦门广发公司现有合同订单,现有产能和成本费用水平,可以合理预期厦门广发未来净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其市场占有率的评估价值。厦门广发是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商厂商之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有8.05%的排名第四位,厦门广发是中国继电器行业的龙头企业,自1995年以来,连续跻身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行列,目前排名第11位,厦门广发是中国继电器行业龙头企业,使其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且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厦门广发的研发实力和品牌优势。

2. 厦门广发具备先进的设计研发、模具制造等核心技术,零部件制造产品属于一体的生产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工控、电力、医疗、交通、航空航天等方面,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厂商之一,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① 全球化原料采购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厦门广发拥有完善的供应商可流程,优先采用世界知名企业的产品,严格对供方进行评估、考核,保证供货的质量。

② 完善且稳定的营销网络
厦门广发拥有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产品出口到全球65个国家和地区,除在亚洲、北美有自己的公司外,在其他各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专业化售后服务,具备全球化技术服务能力,可以更广泛、更快捷地服务全球客户,因此有效地解决客户,涵盖了汽车、通讯、工控、电力、医疗、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

③ 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强
厦门广发拥有一流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继电器行业第一家博士工作站和100多项发明专利,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有147项专利,还有41项专利申请中,此外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累积多项核心技术。

④ 生产制造规模化、制度化、规范化
厦门广发拥有全系列、多领域的继电器产品,包括信号继电器、汽车继电器、电力继电器、密封继电器等160多个系列,4000多种常用规格,年生产能力达10亿只,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作为全球继电器一流供应商的地位,产品生产制造已形成规模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厦门广发收入及利润增长的综合分析
根据厦门广发整体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及利润平均增长率达10%左右,即到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50亿元,预计净利润4亿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34,159.41	126,178.68	119,922.89	89,827.39
营业收入增长率	85.58%	5.22%	33.50%	47.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490.80	9,837.13	5,565.24	8,797.76
净利润增长率	118.47%	76.76%	-36.74%	66.07%

注:净利润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008年、2009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收入及利润的增有所放缓。
注:2009年至2010年,厦门广发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42.9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为56.14%,预计厦门广发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亿元、3.2亿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在珠海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10月12日现场形成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春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梁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明生
委员:黄阳旭、陈浩、叶林、陈伟光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衍辉
委员:李圣、梁晓忠、陈伟光、叶林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浩
委员:董军、王奇、叶林、宋衍辉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林
委员:黄阳旭、洪军、陈伟光、宋衍辉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阳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新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辉先生、宋兆光先生、陈海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八、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朝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宋兆光先生,1976年2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西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广东华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深圳昂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茂名油页岩、高岭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购买广东省茂名市茂名油页岩矿田地质权的采矿权,并开展地质普查、勘探的开采、加工业务,该矿区的采矿权评估价为11068.98万元,油页岩可采储量约为13137.70万吨,高岭土可采储量约为1652.04万吨,矿山服务年限约为22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以推进该项目,如项目进展至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应当将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上述项目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在相关事项明确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春生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一: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阳旭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机械厅“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部长,1993年7月加入浙江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冠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岳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造纸协会无碳复写纸分会理事,中国印刷包装业协会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学会副理事长。2005年6月,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2007年5月,当选为中共广东省委代书记;2008年1月,当选为全国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新建女士,1959年12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会计、总经理、经理,浙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在珠海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10月12日现场形成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春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梁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明生
委员:黄阳旭、陈浩、叶林、陈伟光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衍辉
委员:李圣、梁晓忠、陈伟光、叶林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浩
委员:董军、王奇、叶林、宋衍辉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林
委员:黄阳旭、洪军、陈伟光、宋衍辉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阳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新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辉先生、宋兆光先生、陈海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八、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朝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宋兆光先生,1976年2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西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广东华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深圳昂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茂名油页岩、高岭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购买广东省茂名市茂名油页岩矿田地质权的采矿权,并开展地质普查、勘探的开采、加工业务,该矿区的采矿权评估价为11068.98万元,油页岩可采储量约为13137.70万吨,高岭土可采储量约为1652.04万吨,矿山服务年限约为22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以推进该项目,如项目进展至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应当将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上述项目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在相关事项明确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春生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贸易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也保持在20%以上,在收入、利润预测中,厦门广发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平均增长率达10%左右,较市场预期合理。

上述公告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已签署的《收购补偿协议》,对拟置入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拟置入资产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重组方将采取股份回购的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

3.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自现金流量,按照收益法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如下:

0 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K_e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经查询Wind资讯,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3.7972%,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3.7972%。

②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T——所得税率,取企业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15%;
D/E——根据市场价值计算的拟评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Wind资讯,选取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利用上述计算公式将可比企业的带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并取其均值为被评估企业的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D/E。同理取上述可比企业的平均D/E。

通过上述测算,确定为0.9375,D/E为13.76%,
通过上述测算,确定为0.9375,D/E为13.76%,
=β×(1-15%)×13.76%×0.9375

③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一个充分分散化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08%。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行业风险
被评估企业可比企业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市场份额较大,营销网络完整,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行业地位、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和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核实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厦门广发201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5亿元,预计厦门广发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0.67亿元、0.77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6,648.98万股,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2011年、2012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5元、0.5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29万元,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拟以交易所的资产价值、估值、预测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产业及高端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8—201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数。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同时置入厦门广发75.01%股权。厦门广发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升,其中2009年、2010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76.76%、118.47%。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和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核实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厦门广发201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15亿元,预计厦门广发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0.67亿元、0.77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6,648.98万股,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2011年、2012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5元、0.5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29万元,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和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核实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非核心业务的22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以剥离